

甚麼是「利益衝突」？

當董事或職員的「私人利益」與其所屬的非政府機構的利益出現矛盾或分歧，便會產生利益衝突。當利益衝突出現時，董事或職員或會受私人因素影響，未能作出符合機構最佳利益的決定。

私人利益包括董事或職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團體，及任何曾向其施與恩惠或其欠下人情的人士）的財務和其他利益。

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

採購

- 非政府機構僱用了一家商業機構（例如市場推廣或公關公司）協助籌款，而該籌款機構是由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或其直系親屬所擁有。
- 一家供應商正競投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合約，而非政府機構中負責採購的職員正是該供應商的股東。

人事管理

- 一名非政府機構董事參與批准自己擔任該機構的受薪職位。
- 有份參與招聘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職員或董事，是其中一名應徵者的私交友好。

申報利益衝突時應提供的重要資料

- 申報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士／機構
 - 他／她與該人士／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 該人士／機構與非政府機構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 他／她與該人士／機構有關的職務往來（例如處理招標事宜）
- 這些資料將有助管理層採取適當的紓減措施，以妥善處理相關的利益衝突。

聯絡我們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專門為私營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建議。歡迎透過下列途徑聯絡我們：

電話：2526 6363

傳真：2522 0505

電郵：cpas@cpd.icac.org.hk

網址：<http://cpas.icac.hk>



非政府機構
處理
利益

衝突
要訣

非政府機構接受政府資助和公眾捐款以提供各種社會服務，公眾會期望機構以高誠信準則營運。如果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其董事或職員的利益衝突，不但有負公眾的信任，對機構聲譽造成損害，甚至有機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肩負領導和監督重任，應採取有效措施，處理董事及職員的利益衝突問題。

要衡量機構有沒有妥善處理利益衝突，你可回答以下問題作測試：

1. 機構是否已制訂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和指引？	是 / 否
2. 有否提供簡單便利的申報利益衝突途徑？	是 / 否
3. 董事及職員是否均了解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指引和途徑？	是 / 否
4. 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是否全均獲得妥善處理(如採取適當和切實可行的紓減措施)？	是 / 否
5. 就處理利益衝突而採取的行動和理據，是否已妥善記錄？	是 / 否

如以上有任何答案屬「否」，請即參閱「處理利益衝突要訣」。

處理利益衝突要訣

- 所有董事會成員及職員應設法**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出現的情況。
- 如有關利益衝突情況實屬無可避免，董事及職員應盡快作出**申報**。
- 管理層應特別提醒負責招標或招聘等工作的董事及職員申報利益衝突，提供申報表格，並妥善處理接獲的申報。



申報表範本

行為守則及誠信指引

非政府機構應配合其工作性質和營運需要，制訂一套行為守則或誠信指引供董事及職員遵守，並不時作出檢討。有關內容，可參閱以下行為守則範本：



全文版



簡略版

培訓

非政府機構應定期為董事及職員安排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定，以及機構對他們的誠信要求。

如何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

- 當管理層收到利益衝突情況的申報，應按機構的政策和指引，並遵循以下原則妥善處理：

謹慎

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時必須小心謹慎。切勿只將已申報的利益衝突存檔了事，而不考慮應否採取紓減利益衝突的措施。



恰當

針對實際或公眾觀感上認為存在的風險，採取相應的紓減措施，並將有關決定（例如已採取的行動及相關理據）妥為記錄。



及時

適時作出決定，並盡快落實紓減措施。



- 管理層應考慮利益衝突個案的具體情況和可能引起的公眾觀感，採取適當的紓減措施（例如限制有關董事／職員參與相關職務、任命獨立人員監察其工作、調派另一名職員完成相關職務、甚或在必要情況下，要求有關董事／職員放棄其私人利益）。儘管管理層認為利益衝突情況非常輕微而無須作出任何行動，亦應妥善記錄申報內容、處理方法和相關理據。